



走出伦理困境

—— 麦金太尔道德哲学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

高国希 ●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高国希●著

走出伦理困境

——麦金太尔道德哲学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之 羲

封面设计 闵 敏

走出伦理困境

——麦金太尔道德哲学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

高国希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插页 2 字数 235000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80618-240-3/B·71

定价:15.00 元

内 容 提 要

我国改革开放的社会实践和价值观念的巨大变化,为伦理学的大发展创造了新的契机。这种发展和繁荣离不开借鉴西方文明的成就。对世界文明优秀成果的借鉴既可以使我们找到为我所用的长处,丰富我们自身,又可以有与西方共同的对话语境,把我国的伦理学研究推向国际舞台。正是在这一思考下,本书探讨了当代西方道德哲学激烈演进潮流中涌现出来的一种新思潮——麦金太尔的道德理论。

麦金太尔看到了当代西方道德的严重危机,他的哲学就是要为摆脱这一困境寻求出路。他看到,古代道德哲学从人的内在品性出发,使个人与社会融为一体,每个人在社会中的位置和应做的事情都来自他在该社会中的角色。这种角色与功能的内在根据使得个人与社会密切联在一起。德性就是一个人在社会中要履行的品质,通过德性,个人可以达到与社会的和谐。

传统的各种德性的原始丰富性在近代渐渐变得呆板同化,内在于实践的善,已移向了我们生活的边缘,现今要有德性就是要遵从规则,这就导致了由发自内心到依赖外力,由中心滑至边缘。社会只好求助于公正这一德性。但无论是传统的多种德性还是当今的一种德性,都无法对当今的全部道德文化发挥重要作用了。我们是处在一个充满了无法解决争执和无法摆脱困境的、在德性之后的时代。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条路,要么我们遵从启蒙方案,直至尼采和当代的反叛,要么我们悖逆启蒙方案,遵从古代特别是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即从内在品性出发,强调实践、德性,注重个人在社

会中的角色位置,实现个人生活的统一性,在传统中推进德性、道德的生活。

德性生活涉及到实践合理性与公正。对于合理性的不同理解导致不同的正义观念,形成各不相同的传统,不存在独立于各传统之外的一般正义和一般合理性。各不相同的道德探索观来自不同的哲学本体论、世界观。哲学的第一原理和目的性为我们的探索提供了始点和标准,当代哲学否定了第一原理,反对中心性,使哲学、道德活动边缘化,否定目的性,使行为失去目标和方向,陷入无法摆脱的困境。本体论的失误是伦理学危机的根源之一。

麦金太尔是当代西方道德哲学研究具有转折性意义的学者,也是反主流伦理学的主导性人物,他把伦理学从观念领域落到社会现实而成为80年代以来英美最著名的道德哲学家之一。他倡导了伦理学新的方法论,融合了社会学、文学、心理学、宗教、历史、传统,进行总的社会背景分析,用健全的理性反对极端的唯理性论与唯情感论,抨击教条主义和相对主义,强调对社会的责任,成为个人主义时代思想家群体“社团主义者”的同道。

麦金太尔处在当代西方哲学的前沿,他参与到了下述模式的转换之中:从现代性到后现代性(对理性主义的反省)、从实体体系论到描述生成论(叙述历史)、从经典理性科学观到历史主义科学观、从严谨的逻辑思辨到生存实践、从本义的哲学体系到社会、传统、文学、历史、文化视野的不断扩大,哲学的界限渐趋模糊,传统意义上的哲学趋于“终结”和转型。

本书力图把研究麦金太尔和西方伦理学与建设我国的伦理学理论结合起来,因而针对我国现行伦理学体系中的薄弱环节、而麦金太尔予以重视和深入阐发的一些根本性道德问题,如道德实践、公正与合理性等,在相关章节进行了探讨和建树。而本书对伦理学的基础的探索,则意在表明,在人们关注物质、功用等现象层次的同时,还应注意到终极的精神关怀这类伦理之根的问题。

序 言

刘放桐

高国希同志的博士论文《走出伦理困境——麦金太尔道德哲学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在1993年获得评审专家的赞许和答辩委员会通过后,今年初又经有关专家和领导部门评审,获得了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这表明他的这一论著在学术上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上都已得到一定认可。作为他博士生时期的导师并作为他申请资助出版的推荐人之一,我也为他感到高兴。当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有责任、也乐意在此就本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及作者的工作表示一些看法。

本书所论及的中心人物 A. 麦金太尔对大多数中国读者来说也许还较陌生。这是因为我国哲学界对当代西方伦理学的研究还较薄弱,在已出版和发表的为数不多的有关论著中,麦金太尔又很少被提及。与一些早负盛名的西方哲学家和伦理学家相比,麦金太尔原也算不上是哲学领域的显赫人物。然而,随着他的最有代表性的著作《德性之后》(1981)及随后几本著作的问世,他在美国哲学界的声望迅速上升。目前可谓已被公认为属于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之列。他的道德哲学更被认为代表了当代西方伦理学中主张批判近代理性和启蒙传统、实行道德重建的思潮之一。因此,对他的理论进行专题研究也应当被认为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这种研究究竟具有怎样的意义?这需要专家和读者们共同来探讨。我以为应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为了丰富和发展马克

思主义伦理学,需要批判地借鉴西方伦理学,吸取其经验教训,而麦金太尔的道德理论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和揭示了西方伦理学的某些特征。第二,为了适应和促进我国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社会变革,需要建立体现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伦理道德规范,通过批判地研究麦金太尔等西方伦理学家的道德理论,可以从中获得某些启示。第三,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应当特别注意发扬中国优秀的传统道德文化,但为了使中国传统文化适应现代社会的要求,必须对之进行改造,将其建立在更加坚实的理论现实的基础上,则需要借鉴和吸取西方伦理道德理论的某些因素,而在麦金太尔的道德理论中存在着这样的因素。第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在道德建设方面也应如此。我们应当密切注意和认真研究国外(特别是西方)伦理道德理论发展的最新动向,反映当代西方价值观念现状的麦金太尔道德理论在某些方面体现了这种动向。

我以为上述几方面的意义也正是我们当前研究现代西方伦理学的主要意义。我很高兴地看到,高国希同志的这部著作对于麦金太尔道德理论在上述几方面的意义都作了较多阐释。他的阐释是否恰当和深刻,这当然只能由专家和广大读者来评说。但至少他的许多见解都是经过认真和具体研究而提出的。可谓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成一家之言。我建议有兴趣阅读这部论著的读者和本书作者一道来思索和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以便在更广泛的范围和程度上达成共识,更好地促进我国伦理道德领域的建设。我在此要说的主要涉及上述第一、二方面。

研究麦金太尔等西方伦理学家的理论对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具有重要意义,是高国希这部论著中所力图论证和强调的主要观点之一。他在本书《导论》中从一般原则上对此作了较为集中的论述。他一开始就指出:“代表世界两大极道德理论状况的

中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当代西方的伦理学说,从事实上看是交锋、冲突、相互影响,在逻辑上讲也能彼此综汇补短取长。”往下他对借鉴西方伦理学的方法论原则从不同视角和层面作了论述。在具体评介麦金太尔道德理论的各章中,他也总是注意使之与这个问题联系起来。我相信关心这方面问题的读者会注意到他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从中得到启迪。下面我想从西方哲学和伦理学在近现代之间的转型(发展方向和思维模式的转换)的角度补充一些看法。由于西方伦理学归根到底从属于西方哲学,我将集中谈哲学的转型。

关于西方哲学在近现代之间的转型,是不同倾向的哲学家经常谈论的热点问题之一。马克思主义者根据对西方社会和哲学发展史的深刻分析,揭示了19世纪中期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实现了哲学上的革命变更。对这一点,在我国哲学界不会有原则性的争议。

19世纪中期以来的许多西方哲学流派也纷纷宣称自己开辟了哲学发展的新方向。本世纪以来,西方哲学界中各种转型(转向)之声(例如,语言的转向,生活世界的转向,释义学的转向,后现代主义的转向,等等)更是不绝于耳,它们的含义往往有重要区别。但是,在对传统西方哲学采取批判态度并要求其改变发展方向上,在对许多哲学问题的提法和回答上,它们之间仍然存在着共同之处,后者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一种把西方现代哲学和古典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区分开来的方向性转换(转型)。对这种转换,我国哲学界虽然已很少有人再简单否定,但它的基本意义是消极的(只是存在某些积极和进步因素)呢,还是积极的?它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革命变更是完全不同呢,还是在一些重要方面大体一致、甚至可以相互补充?对此,人们的意见还很不一致。我个人认为,如果从哲学发展的基本模式上将近现代西方哲学及马克思主义哲学实事求是地加以比较研究,似应肯定后一种回答。

对于从文艺复兴到黑格尔这一段时期(即通常所谓近代)西方

哲学和伦理学,过去大致被归属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意识形态而有所肯定。尽管各家肯定的方式和程度不同,但都承认这一时期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经验论和唯理论等不同倾向的哲学家们都倡导哲学的理性精神(主要表现为人文和科学精神),反对以贬低理性和抬高信仰为特征的中世纪宗教神学和经院哲学,主张哲学应以人本身为中心,论证和讴歌人本身所具有的理性能力。笛卡尔的理性主义哲学体系可谓是这种精神的典型表现。这种理性主义精神与随着自然科学的兴起而被强调的科学精神是一致的。当时先后兴起的各门自然科学都是作为主体的人的意识、理性对作为客体的自然界的认识和研究。而自然科学的胜利也正是理性的胜利。西方哲学史上这一历史时代因此而被称为理性的时代。

正是这种对理性的倡导使西方哲学发展中发生了一次被称为认识论转向的重要变更。当时的哲学家们正是以理性为出发点,为人的认识以及全部现实生活制定了认识论和方法论原则,尽管他们的哲学仍把世界的本质、人与世界的关系当作核心问题,但在理论形态上已与建立在感性直观和素朴的猜测基础上的古代哲学以及把人与世界的关系归结为人与上帝的关系并使人完全处于从属地位的中世纪哲学有着重要区别。他们大都自觉地把作为认识主体的人与作为认识对象(客体)的世界(也就是把心灵和肉体、精神和物质、思维和存在)区分开来,并由此来探讨主体如何认识和作用于客体,客体如何作用和呈现于主体。哲学基本问题表现为主客、灵肉、心物、思有之间的关系问题。这标志着使西方哲学进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但是,西方哲学在取得重大进步时却又隐含了严重的缺陷和矛盾。这首先表现为:对理性的倡导由于走向极端而变成了相信理性万能,导致了理性的独断。按照理性主义原则构建的哲学体系往往变成了凌驾于科学和现实生活之上的思辨形而上学体系。其次,它虽然以理性(反省)思维克服了古代哲学的素朴性和直观性,却

又因将主客、心物等分离开来而陷入了二元论。而二元论必然导致与理性精神相悖的独断论或怀疑论。这样近代西方哲学就走向了其反面。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它是以提出应当以人作为哲学的中心而开始其发展历程的，它要求摆脱旧的传统和权威对个人的全面发展的束缚，倡导发挥人的个性和创造性，尊重人的自由和尊严。然而，主客、心物、灵肉的分裂和思辨形而上学倾向使人要么沦落为一架没有血肉、更没有灵魂的机器；要么成为形而上学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即体系中的“人”概念的外部表现。这样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人的自由和人格的尊严都被消解于思辨体系中了。

近代西方哲学的上述片面性和矛盾，有时被归之于“本体论的思维方式”、“基础主义”、“本质主义”。其所指大体接近。它们都支持如下结论：从文艺复兴到黑格尔的近代西方哲学在取得了一系列成就后，已转到了它原来的对立面；轮到自己该被否定了，必然被新的哲学思维模式所取代。这意味着西方哲学的发展必然出现新的转型。19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在哲学上所实现的变更以及从那时以来西方一系列一反近代哲学发展方向的新的哲学流派（即通常所谓现代西方哲学）的出现都是这种转型的表现。

由于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转型的进步和革命意义不会有异议，我们下面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只是：为什么说现代西方哲学所实现的转型也具有类似的意义？二者之间的关系究竟怎样？

毫无疑问，在不少现代西方哲学流派中，的确存在着种种错误、荒诞、甚至反动的内容，对之必须抱批判态度，更不应笼统肯定。但是，如果暂时撇开这些消极方面，将整个西方现代哲学的基本理论走向与近代哲学作比较，我们还是可以发现，它在如下几个重要方面超越了西方近代哲学。

第一，大部分现代西方哲学流派继承了康德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并进一步放弃和否定了建立无所不包的哲学体系以及把

哲学作为一切知识和科学之基础(成为科学的科学)的企图。这虽然限制了哲学的范围和职能,甚至是对哲学的一种消解,但正是哲学上的一种进步。随着各门特殊科学的形成和发展,越来越需要改变由哲学来支配或由哲学来代行其职能的状况,哲学只应去作它自己该作的事。后者究竟是什么,现代西方哲学家所提出的各种说法(例如,作为对智慧的训练,作为对意义的澄清和解释,作为科学方法论,等等)虽都并不全面,但也都是对哲学的新的探索,是对传统形而上学(特别是本体论)的超越。

第二,许多现代西方哲学家(特别是所谓人本主义哲学思潮的哲学家)对人的非理性的精神活动进行了多方面和多层次的研究。这些研究有时有走向极端的倾向,例如夸大情感意志的作用,贬低理性的作用,导致唯意志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但它们毕竟批判了将理性绝对化和凝固化的理性主义的片面性,揭示了人的精神活动的更多的层面和特性,从而扩大和加深了对人的精神活动的认识,这是对传统理性主义的超越。

第三,现代西方哲学家大都企图排除作为传统认识论的基础的二元分立倾向,这并不是完全否定主客、心物、思有等等之间的差别和关系,而是要求将二者看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的过程。其中起主导作用的是作为主体的人的能动和创造性活动。在如何解释这种能动性上他们有时确有走向极端(主观主义和唯意志主义)的倾向,但毕竟是对机械论及与之相关的独断论和怀疑论的否定。有的人甚至提出了把人的实践活动与人的现实生活当作哲学的出发点的思想,这是对传统认识论的超越。

第四,近代西方哲学是以倡导人文精神开始的,然而却因其思辨形而上学和二元论的思维方式反而使人被物化(异化)、失去其本真的个性。现代西方哲学家(特别是人本主义哲学思潮的哲学家)大都要求重新认识人的存在及其活动的价值和意义:强调要把人看作是目的而不是手段,把人看作是完整的人,人是整个哲学的

核心,不是其中的某个环节或组成部分;哲学重建的根本途径说到底还是向人的回归。这些说法自然存在着许多矛盾和谬误,但至少对西方社会中人的异化现象及其与传统人道主义的联系作了许多揭露和批判。可谓是对传统人道主义的超越。

西方现代哲学对传统,特别是近代哲学的上述超越不只是在个别哲学流派和哲学家那里所发生的理论观点的改变,而是哲学基本观念的变更。即要求按照一种不同于近代的哲学思维模式来重建哲学。它体现了19世纪中期以来西方哲学发展中一种具有相当普遍意义的理论倾向的变换,与这一时期整个西方社会和文化的根本性的变化密切相关,从而应当把它看作是具有时代意义的哲学思维模式的转型。

这种转型与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实现的转型既具有大致相同的时代和思想文化背景,也具有类似的、或者相当接近的理论特征。上面所提到的西方现代哲学对传统和近代哲学的那些超越也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要实现的超越。马克思主义在扬弃一切旧哲学之后所要建立的并不是另一种仅仅在理论观点上不同的传统哲学类型的哲学体系,而是一种直接源于实践和现实生活,倡导发挥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以及人的全面发展的全新的哲学。马克思早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著作中对此就已有明确的阐述。正因为如此,从超越于西方近代哲学等传统哲学的角度说,从区别于近代和现代两种不同类型的哲学思维模式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与现代西方哲学具有某种程度的同质关系,两者均属于现代哲学思维模式。

这当然不是否定两者之间有着重要的、甚至是原则性的区别和对立。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相比,现代西方哲学的各个流派在超越近代哲学时几乎都存在着种种不彻底性,甚至自相矛盾,往往重犯、甚至发展了它们所批判过的那些近代哲学的片面性。因此,不是从个别的、具体的哲学流派来说,而只有从整个现代西方哲学的

发展历程来说、才能实现对于近代哲学的超越。马克思主义在19世纪中叶就已基本实现的哲学上的革命变更,现代西方哲学是通过迂回曲折的道路,在一个多世纪的长期发展历程中在某种程度上实现的。

上面关于西方哲学在近现代的转型的性质及其与马克思主义所实现的哲学上的变革(转型)的关系的论述也完全适用于伦理学领域。在近现代西方哲学发展和转型中,伦理学的发展和转型一直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伦理学也如同哲学的其他组成部分一样,以其独特的理论形态表现了整个哲学的发展和转型。整体和其各个组成部分在理论形态上必有所不同,但在基本理论倾向上是一致的。高国希同志的这部著作在具体论述麦金太尔的道德哲学以前,对西方伦理学在近现代的发展历程作了较多介绍。读者不难从中发觉,这一历程与近现代西方哲学的发展历程是大体一致的。对此,我在这里就略而不论了。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得出如下两个结论:第一,应当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有坚定不移的信念;第二,为了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应当认真研究和大胆借鉴现代西方哲学和伦理学。下面我想就这两点进一步作些说明。

关于第一点本身是较好理解的,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既超越于近代等传统的西方哲学和伦理学,也超越于现代西方哲学和伦理学,它最能体现和适应现代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形势和要求。

在这一点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特别是如何克服按照近代哲学思维模式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的倾向。而这正是过去长期存在、至今尚有一定影响的倾向。

就整个哲学说,人们往往习惯于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看作是一个由几条能反映自然、社会和精神等一切领域的普遍规律的基本

原则为基础的理论体系。这些原则适用于一切领域,由之出发或以之为基础可以揭示或推演出这些领域的特殊规律,从而可以使这个理论体系成为一个关于整个世界的体系。当人们谈到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的革命变革时,往往说它批判地继承了以黑格尔为顶点的古典哲学的辩证法和以费尔巴哈为最后代表的旧唯物主义,建立了一个将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有机地统一起来的理论体系。这实际上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一种穷究一切存在和认识的基础和本质,并成为一切科学和知识的根据的体系。这使它与传统形而上学在基本理论框架(哲学思维模式)上没有本质区别,或者说是按照传统形而上学的哲学思维模式来理解和构建马克思主义哲学。结果必然是背离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所实现的超越和变更,使它倒退到传统形而上学的水平,当然也会陷入传统形而上学曾经陷入的种种困境之中。这也正是几十年来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受到严重扭曲、从而使一些人对之失去信念的主要原因之一。

就伦理学这个特殊领域来说,情况也大体与此类似。人们首先按照被扭曲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念确定伦理学的基本观念,再由此出发制定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理论体系,例如道德规范和评价体系(特别是共产主义道德的规范和评价体系)以及道德理想、道德行为等一切有关道德的概念和范畴。诚然,一切伦理学理论都必然是由相关的概念和范畴构成,问题在于后者从何而来?传统理性派伦理学将其归之于所谓具有普遍和必然意义的基本伦理概念本身,感性派伦理学则将其归之于人的印象和观念。马克思主义不同于传统伦理学的关键所在就在于认为它们只能是来之于人的现实生活和实践。如果脱离后者,仍然从一般原则(不管它们是先天的还是被认为是具有权威意义的)出发来对之作出规定,即使打的是马克思主义的旗号,实际上仍未摆脱传统伦理学的思维模式,无法避免后者的那些弊病。几十年来,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我国一直被强调,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的宣传和教育也一直在认真进

行。然而，谁也难以否认，当前我国社会的道德领域存在相当严重的问题。其所以如此，道德研究及道德宣传和教育脱离实际和现实生活，在部分人中失去信任，至少是主要原因之一。

总之，我们既要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有充分和坚定的信念，又要注意对它们的意义作出较为适当的认识和理解。特别要注意克服长期存在的按照传统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来理解它们的倾向。这就需要重新研究如何建设并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的问题。其中重要方面之一是认真研究和大胆借鉴现代西方哲学和伦理学。这就转到上面所说的第二个结论了。

一般地说为了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伦理学需要研究和借鉴现代西方哲学和伦理学，现在很少有人会表示反对。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是究竟怎样看待这种借鉴：它对我们只是有所帮助呢还是必不可少？怎样处理好借鉴西方文明和发扬中国传统的关系？怎样更好地使这种借鉴符合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要求？我在此无法多涉及这些问题。只拟从建立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道德规范的角度表示如下两层意思：1，近代西方伦理学制定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最具有代表性的道德规范和评价体系；2，现代西方伦理学对近代西方伦理学的上述道德理论的种种缺陷和片面性进行了多方面的揭露和批判，为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道德规范体系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是同质概念，指的是产品和劳务都作为商品并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的经济。尽管商品交换这种现象无论在东方或西方都早已存在，但标志着它成了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较普遍的形态的市场经济则是随着西方各国向资本主义的过渡最早形成的。为了使人们在商品市场上的交换活动得以具体运作，必须有如下前提和条件：肯定每一商品所有者都有独立的人格，能自主地走向市场并自由地与其他所有者进行交换；每一商品所有者在

市场交换中必须是平等的(在货币面前人人平等);允许在商品交换中进行自由竞争,肯定“优胜劣汰”的原则;进行交换的市场是开放的。总之,自由,平等,竞争,开放以及作为它们的思想基础的理性就成了市场经济所体现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基本前提。作为经济体制的市场经济只有在社会发展到可以满足这些基本前提时才能存在。而在缺乏这些前提的中国等东方封建和半封建社会中则不可能存在。

在上述前提下实行的市场经济必然包含着作为商品所有者的人与人之间深刻的矛盾和冲突。如果彻底地贯彻这些前提,就会把动物界的弱肉强食的法则移入人类社会,就会仅仅发挥人性的“恶”的方面:自私,贪婪,虚伪,欺诈,残酷;就会出现霍布斯所谓“人对人是狼”的局面。而这意味着整个社会必然出现严重动乱,甚至面临崩溃。因此,必然要从各个方面对自由,平等,竞争等前提加以限制。就伦理学而言,既要从这些前提出发制定道德规范体系,而道德规范又必须对这些前提加以限制。近代西方伦理学正是适应着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与市场经济的需要相适应的近代西方伦理学具有多种理论形态。其中最具影响的是以休谟思想为主要理论来源,以边沁和密尔等人为主要代表的功利主义。其最大特点是一方面竭力为个人利益和个人追求、特别是对快乐和幸福的追求作辩护,认为自利(self-interest)、趋乐避苦是人的天性。能否给人带来快乐和幸福(功利)是人的行为是否为善的根本标准;另一方面,它要求对狭隘的利己主义有所约束,甚至倡导某种形式的利他主义,认为如果不关心他人利益,个人利益也不会有保障,利己必先利他。个人必需受到他人和社会的制约。为了使人们都按上述道德原则行动,必须建立相应的道德制约体系。究竟怎样制定,功利主义伦理学家们主张各异(如影响名誉、信誉等的外在制约,唤起道德责任感、同情心等内在制约),但他们在使伦理学体现西方市场经济对道德的上述

双重要求上则是一致的。其实,当时出现的许多其他伦理思潮和流派(包括把道德归入超验领域、宣扬所谓善良意志的康德的道义论伦理学)也同样符合这种要求,只是着重方面和表现形态有所不同而已。

这种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伦理思想只有在出现了市场经济体制的西方社会中才能形成体系。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由于不存在市场经济体制,不可能形成与之相适应的伦理道德体系。因此,当中国现在转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规范体系时,就无法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找到所需思想材料,而长期被教条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这方面也无值得称道的成果。在这一点上,除了借鉴西方,似乎别无他途。

这当然不是说对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来说,以功利主义为代表的近代西方伦理学是完善的。正像因实现了认识论的转向而取得了重大进步的近代西方哲学本身充满了矛盾一样,因制定了适应西方市场经济需要的道德规范而焕发过生机的西方近代伦理学本身也包含了不可克服的矛盾(特别是在满足上述双重要求上的矛盾)。这种矛盾早在18—19世纪就已暴露出来,当19世纪中叶以来西方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激变以后就更加尖锐了,以至使西方伦理学的发展正像西方哲学的发展一样出现了方向性的转换。

如何看待这一转换以及其后西方伦理学的演化(例如如何看待现代西方伦理学中的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倾向,如何评价后现代主义及其在伦理学中的影响,等等)?这无论在中国或西方学术界都存在种种争议。高国希同志在这一论著也提出了一些看法并作了较具体的阐释。我无法在这方面多谈什么。不过,如下情况似乎可以肯定:在反对传统伦理学的思辩形而上学和理性独断倾向上,现代西方各派伦理学存在着很大的一致;虽然有不少流派有走向极端的表现(如尼采等人的道德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但它们